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4〕004号

关于分别给予深圳至诚化育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当事人：深圳至诚化育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R1Y8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第三工业区A6栋4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

当事人：刘英

执业备案号：4472823145.0

所在机构：深圳至诚化育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深圳至诚化育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至诚化育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至诚化育所列入市场监

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字〔2023〕1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至诚化育所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6316件专利申请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至诚化育所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至诚化育所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11件相同申请。

根据国知处字〔202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至诚化育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属于《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刘英作为至诚化育所负责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分别给予至诚化育所除名的惩戒，给予刘英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在至诚化育所执业的专利代理师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会员资格予以保留，逾期会员资格终止。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

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